

证券代码：600233
转债代码：110046
转股代码：190046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5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 号）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大杨创世”）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同时，原大杨创世通过向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00%股权。

原大杨创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390,243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25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90.75 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7,999,990.75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2019年3月31日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6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3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0	28,072.14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230,000.00	198,072.14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9年6月30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转运中心、运能体系建设力度，不断提升转运中心自动化水平，加大海外网络布局，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及扩大服务范围，网络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而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需综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情况实施建设，不断适应公司日益提升的信息化、数据化管理需要，建设周期较预期时间更长。同时，由于该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智慧快递平台升级建设、智能移动客户端建设、数据中心建设、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整合，其中数据中心建设进展较原计划存在一定程度滞后，为了确保项目稳步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运用，同时提升数据中心的存储、处理能力与实用性，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拟将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9年6月30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局审议情况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部分项目予以延期，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延长该募投项目期限系基于当前项目实施进度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6月26日